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陈四清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安吉女士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副董事长刘连舸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陆正飞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聘任吴富林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吴富林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吴富林先生的简历如下：

吴富林先生，出生于 1963 年，2018 年加入本行。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兼任集团首席经济学家，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兼任集团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并于 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兼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董事。此前曾在中国光大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战略管理部总经理。199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副研究员职称。

二、提名吴富林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该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